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本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府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115 年 2 月 26 日）後 8 個月內（115 年 10 月 26 日），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

二、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較基期年減 40%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淨零自治條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正式施行，率全國之先將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納入地方自治條例。本市展現積極節能減碳企圖心，並呼應《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於淨零自治條例第 7 條中，明確揭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

- 1.119 年（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2005 年）減少 40%
- 2.129 年（204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94 年（2005 年）減少 65%
- 3.139 年（2050）起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排放

前述之減碳目標也獲得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肯定，充分展現減碳決心。

三、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

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114 年較基期年減少 25%（即 980.52 萬公噸 CO₂e），依據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資料，本市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053.81 萬公噸 CO₂e，較 94 年基準年已減少 19.39%（約 253.55 萬公噸 CO₂e），爰依現況推估，114 年尚須再減少 73.29 萬公噸 CO₂e，顯示仍存在顯著減量缺口（電力排碳係數為 0.474 公斤 CO₂e/度）。經分析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未達標之主因如下：

（一）電力排碳係數影響，致減碳量未達標

1. 依據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特性，排放源集中於住商部門（約 76%）及運輸部門（約 19%），合計約占全市排放量 95%。其中電力使用產生之間接排放為主要來源（約 80%），故電力排碳係數是減碳成效重要關鍵的影響因素。
2. 依 111 年行政院核定經濟部第二期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估 113 年電力排放係數為 0.418 公斤 CO₂e/度，

若依預期數據計算，本市 113 年溫室氣體可較基期年下降 26%，優於目前 19% 的減碳成效，可如期達標。

(二) 本市商業、經濟、建物規模持續增長

經查 113 年全市總用電量較 112 年增加 1.96 億度(約成長 1.23%)，其中住商部門為主要成長來源，增加 3.01 億度 (2.04%)，住宅部門增加約 1.1 億度 (2.3%)；商業部門增加約 1.9 億度 (1.9%)，分析其原因如下：

1. 商業經濟保持顯著正成長：依據本市商業登記資料顯示，公司與商業登記現有家數合計約為 24.4 萬家，年增率維持在 1.84% 至 2% 間，較 112 年度持續保持正成長。
2. 觀光消費動能提升：住商部門整體用電成長，主要受觀光復甦客房住用率高達 60%（其中觀光旅館高達 66%）為六都之冠影響；另臺北市 113 年上半年的餐飲旅宿業產值高達新臺幣 1,506 億元，相較 112 年同期大幅成長超過 185 億元，位居六都之首。
3. 家戶所得提升：依據本市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113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148.55 萬元，為六都之冠，較 112 年增加 3.72 萬元，顯示市民生活水平維持水準。

查本市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惟運輸部門減少 0.01 億度 (-0.19%)，工業部門減少 1.09 億度 (-21.1%)，具有減量成效。

四、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本市每年定期進行城市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作為訂定減量執行方案基礎，且依法透過訂定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系統性整合各部門減碳措施、分年目標、預期減量效益及資源配置，並建立盤查、管考與滾動檢討機制，以提升政策推動之精準度與執行效能，確保本市減碳路徑與 119 年減量目標及 139 年淨零排放願景相互銜接並穩健推進。

承前，本市針對減碳效果未達預期的部門提出強化方案，期能持續擴大減碳效益。

(一) 減量大戰略，提出「碳預算」控制碳排放上限

本市依淨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第一期碳預算（115-119 年），推估本市第一期碳預算五年期總排放上限為 4,284 萬噸 CO₂e，後續將排放額度分配至住商、運輸、環境、農業等四大部門，清楚界定各部門應承擔的責任，讓城市減碳進程具體清晰化，並具備可管理性及可追蹤性。

(二) 住宅減碳部分：

1. 「補助加倍 能效翻倍」：持續擴大推出住宅社區創儲節能補助推動範圍，促進社區能源自主管理，逐步形塑零碳永續生

活型態。

2. 「節電 3%獎百萬」：鼓勵市民從日常生活中落實節電，改變用電習慣，加速邁向 119 年淨零，共創淨零新生活，每戶只要較前一年度節電即可抽獎。

(三) 商業減碳部分：

1. 「建築能效標示管理制度」：都發局針對新建築引導建築設計逐步朝向近零碳建築（1⁺級）發展，並持續擴大 TOD 淨零示範開發案件，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及整體能源效率。
2. 「用電大戶監督與管理」：產發局強化年契約容量達 800kW 以上用電大戶之監督與管理機制，分階段推動設置再生能源或儲能設備，並透過節能輔導團隊協助即時優化高耗能設備運轉模式。
3. 「永續旅宿 臺北金宿喜」：觀傳局參考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產業準則：旅宿業執行指標暨永續發展目標（GSTC Industry Criteria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nd SDGs：For Hotels and Accommodations）及 SDGs17 項準則訂定相關評選指標，遴選環保旅宿讓國際旅客更有感。

(四) 運輸部門減碳：

1.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加速推動市區公車 119 年全面電動化目標，並結合「我的減碳存摺」等全民參與機制，提升綠運輸使用比例。
2. 「擴增電動充電樁」：擴增電動充電樁或 AC 智能充電樁的布建，提高民眾汰換電動車誘因。
3. 「綠運輸 營造低碳移動方式」：臺北市綠運輸涵蓋捷運、公車、YouBike 與步行等低碳移動方式，並訂定 70%綠運輸市占率目標，搭配推動「基北北桃 1200 都會通定期票」及「我的減碳存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綠運輸。捷運部分更邁入「臺北捷運六線齊發 2.0」，包含信義線東延段、萬大線第一及第二期、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東環段全面啟動，建構更綿密的交通移動路網。
4. 擴大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透過行政區型管制加速老舊燃油車輛汰除，並完善公有停車場充電基礎設施，以兼顧運具電動化推動與電力需求成長之平衡。

五、臺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本市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於 115 年 7 月 0 日間提送「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並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